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 1. 成員

- (a)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包括三名)，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選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如有)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 2. 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按需要時舉行會議。

### 3. 出席會議

- (a)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b) 委員會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
- (c)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 4.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合資格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 5.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職責

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授權下獲賦予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如有)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提名政策，及確保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用作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準則；
- (f)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確保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當中包括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g) 於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確保披露：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7. 匯報程序

緊隨委員會會議舉行／書面決議案通過之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須將已列載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建議及決定的會議記錄／決議案副本提呈董事會。

## 8.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